

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科 目：刑事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員警甲、乙接獲民眾 A 報案，指稱同住室友 B 已數日未見其離開房間，房門鎖住也無回應，擔心 B 發生意外，請求員警協助察看。員警甲、乙抵達租屋處，發現係一公寓式租房，由 A、B、C 三人共同承租，各自居住一間房間，客廳、廚房與衛浴則為共用空間。在 A 陪同下，警方至 B 房門前，多次敲門要求開門未果。員警甲經取得房東同意，破門進入 B 房察看，發現 B 倒臥地上，立即呼叫救護車並準備協助送醫。此時員警乙看到客廳桌上有小包白色粉末，懷疑是毒品，遂拿起桌上的白色粉末包察看並詢問 A，A 告知該物係室友 C 所有，於是員警乙取得 A 同意，進入門雖關閉但未上鎖的 C 房察看，在書桌抽屜中找到多包白色粉末及吸食器等物。嗣後，員警甲陪同 B 就醫，而員警乙留守現場等待 C 返家，待 C 返家後，旋即以現行犯逮捕。請問員警甲、乙所為是否合法？取得的多包白色粉末包、吸食器等物可否作為證據使用？

二、我國國民甲於日本東京犯入室竊盜取得貴重財物後，遭該屋屋主 A（亦為我國僑民）發現，甲為滅口遂將 A 殺害，並攜帶貴重財物迅速返回我國。日本警方調查後，依目擊證人乙、丙二人之證言，鎖定甲為嫌疑人，並將乙、丙的警詢筆錄透過外交途徑交給我國檢察機關處理。惟乙、丙二人在來臺作證前，皆因感染 Covid-19 而身亡，我國法院可否逕依乙、丙的警詢筆錄判決甲有罪？

三、員警甲某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許間，負責駕駛警備車搭載警員乙執行巡邏勤務，於同日 9 時 40 分許沿 A 地方向行駛，行經某巷口附近時，見丙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違停於道路上，且經以警用電腦查詢該車車主丙係竊盜治安顧慮人口，復形跡可疑，遂經二次迴轉並橫停在本案自用小客車前旁欲對之攔查，詎丙見狀即駕車沿 A 地方向逃逸，過程中並與本案警備車有所擦撞，員警甲主觀上認丙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，遂啟用警示燈及警鳴器沿同方向駕駛欲逮捕丙，嗣於同日 9 時 43 分許行經 B 路 C 巷路口時，其當時行向交通號誌為紅燈，而與自 B 路 C 巷路口騎乘機車駛出之被害人丁女發生碰撞，使被害人受有頭部創傷併腦出血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顱底骨骨折、右肺挫傷、兩側硬腦膜下積水、頸動脈海綿竇瘻管之傷勢，經接受復健藥物治療後，仍有嚴重減損語能、肢能及意識障礙等現象。試論述本案員警甲之可罰性為何？

四、員警甲任職於某分局擔任警員，執行勤務時擅自外出逃勤，並仍以該等時數虛偽報請超勤加班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75 元；又利用其執行勤務可取用巡邏車鑰匙之機會，駕駛該巡邏車載送友人至某處後，再駕車返回勤務處所，駕車耗取之油料費共計 104 元。試論述員警甲之可罰性為何？